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包括所属二级单位）
- 三、年度工作主要成效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增减变化说明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八、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2、统筹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及相关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融合发展及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作，指导规范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广播电视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

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监管。指导、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9、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产业发展。

10、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

11、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

13、体育行政管理职责委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承担。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包括所属二级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正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牌子。

内设机构：办公室、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服务科（艺术科）、文物和非遗科、产业发展科、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科、市场监管科（体育科）、广播电视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

市文旅局编制情况：行政编制 33 人，实有在职人员 44 人，离退休人员 70 人。

目前，局机关公务车 1 辆。

所属二级单位：咸宁市博物馆、咸宁市图书馆、咸宁市群众艺术馆、咸宁市新时代文艺中心、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咸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咸宁市美术馆）、咸宁市旅游管理与导游培训中心、咸宁市广播电视局咸安分局、咸宁市澄水洞宾馆。

三、年度工作主要成效

2021 年，市文旅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开新局、谱新篇，荣获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一）党建统领发展凝心聚力。一是狠抓政治学习。召开党组会议 24 次，严格落实“首个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

新局。二是抓好党建促业务。组织“不忘初心，为人民歌唱”咸宁市群众性合唱比赛，全市 100 多家单位组成 65 支队伍，1 万多人参与。办成惠民实事 34 件。三是扎实推进改革。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楚天视讯咸宁分公司改制收尾工作。全力以赴推进澄水洞宾馆（131）转企改制，已顺利办结 12 名同志市博物馆澄水洞工程维保部事业编制上编手续。

（二）重大专项项目稳步推进。一是咸宁开放窗口项目破题开篇。雄安新区（通山馆）、武汉武昌（赤壁馆）等 8 个馆已建成运营。二是向阳湖文创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初步编制形成《向阳湖文创聚集区概念性总体规划》，规划总面积 33.3 平方公里，正在对《规划》进行审修。三是乡村旅游发展项目蹄疾步稳。先后组织开展烹饪技能大赛暨百道咸宁特色菜评选、举办民宿人才培训班、返乡创业乡村旅游先进典型评选。组织乡村旅游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推介 2 次。全市共新增客房 5199 间，农家饭 2248 桌，评选特色菜 100 道。

（三）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一是示范创建有成效。“香城大舞台”成功创建国家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咸安区成功创建第三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二是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有成果。构建了市图书馆+香城书房的总分馆模式。全省图书馆馆长会议在我市召开。通城银山文化艺术中心一期、崇阳文体中心一期、赤壁市体育中心、咸安区文体中心一期先后建成并投入使用。三是文化惠民有效果。表演唱《桂花树下》荣获第四届湖北艺术节“楚天群

星奖”。策划组织了《“美术经典中的百年党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特展》、翰墨中华——公益中国寒石书画艺术全国巡回展（第 21 回·咸宁）等书画展 10 余场。开展“永远跟党走 共筑中国梦”演出 24 场，开展送戏下乡演出 515 场、文化进景区 173 场、戏曲进校园 244 场。

（四）文化旅游产业有序复苏。一是旅游经济企稳回升。1-12 月，全市接待游客 6491.45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19.25 亿元。新增 4A 旅行社 1 家（万通缘旅行社），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通城内冲村）。二是文化产业稳中有进。截至目前，全市共有规上文化产业企业 183 个，全省排名第 5，前三季度，全市规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82.52 亿元，在全省排名第 7。三是文旅项目稳步推进。先后与中国医药集团、北大资源集团等企业开展了投资项目洽谈。目前，我局牵头负责的湖北蓝城中医疗康养小镇、快问公司龟鹤学堂等 2 个项目已签订框架协议。目前，全市共有在建 2000 万元以上文旅项目 31 个，总投资 624.23 亿元。

（五）文化传承保护持续推进。一是非遗传承发展有力有序。咸宁市非遗馆顺利建成投入使用，建设规模和展示水平居全省市州前列。新增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2 个，新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6 名。二是文物保护稳步实施。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数量高于全省市州平均水平。对全市 63 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保护现状、维修保护、对外开放、展览展示等情况进行排查并督促问题整改到位。三是考古工作积极开展。对玖龙竹浆纸项目 1388 亩建设用地进

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和抢救性发掘工作，新发现东汉时期墓葬 2 座，南朝时期墓葬 2 座，唐宋时期墓 2 座。

（六）文旅宣传推广初见成效。一是大力开展整体宣传推广。依托国家、省、市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旅游资讯网、短视频、自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开展宣传推广，国庆期间，咸宁星星竹海登上央视新闻联播《欢度美好假日 礼赞幸福小康》，累计在中央、省级媒体发布宣传稿件 600 余篇。二是精心组织对外宣传推介。组织全市重点旅游景区、旅行社先后赴京津地区和中部地区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挖掘咸宁特色，搭建近 400 平方米的特装展厅参加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杨军代市长亲自参加“湖北武汉之夜”专场推介会。在最美展位评选网络投票中，咸宁展区获 21.7 万票，居全省第 6。三是积极策划旅游线路。围绕特色旅游资源，推出了三国赤壁、万里茶道、温泉养生等特色主题旅游精品线路。围绕“春夏秋冬”四季主题，策划推出 20 余条乡村旅游线路。

（七）文旅市场监管规范有序。一是压实疫情防控责任。督促文化和旅游公共场所加强关键环节、重点人员、重点部位疫情防控。二是守牢市场安全底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34 次，检查文旅企业 183 家次，排查整改问题 256 个。三是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组织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文旅执法效能。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含部门决算口径所属单位)》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规定,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包含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决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汇总预算表(含部门预算口径所属单位)》反映了市文旅局及所属 9 家二级单位的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其中咸宁市旅游管理与导游培训中心 2021 年度未独立核算,其部门决算由市文旅局机关统一核算。

部门决算收入 6027.25 万元(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收入 2401.54 万元,咸宁市群众艺术馆收入 571.68 万元、咸宁市新时代文艺中心收入 510.96 万元、咸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收入 139.36 万元、咸宁市图书馆收入 701.48 万元、咸宁市博物馆收入 599.86 万元、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收入 413.59 万元、咸宁市澄水洞宾馆收入 408.8 万元、咸宁市广播电视局咸安分局收入 27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64.82 万元,占决算总收入的 87.35%;事业收入 129.08 万元,占决算总收入的 2.14%;其

他收入 273.02 万元，占决算总收入的 4.5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7.47 万元，占决算总收入的 1.45%；年初结转结余 272.87 万元，占决算总收入的 4.53%。

部门决算支出 5936.55 万元（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401.54 万元，咸宁市群众艺术馆支出 480.98 万元、咸宁市新时代文艺中心支出 510.96 万元、咸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支出 139.36 万元、咸宁市图书馆支出 701.48 万元、咸宁市博物馆支出 599.86 万元、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出 413.59 万元、咸宁市澄水洞宾馆支出 408.8 万元、咸宁市广播电视局咸安分局支出 27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 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 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19.13 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 86.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 万元，占决算总支出 7.42%；卫生健康支出 116.31 万元，占决算总支出 1.96%；住房保障支出 260.1 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 4.38%。

年末结转结余 90.7 万元，均为咸宁市群众艺术馆项目结转经费。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反映了市文旅局机关（含咸宁市旅游管理与导游培训中心）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部门决算收入 240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3.03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92.98%；其他收入 6.48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0.27%；年初结转结余 162.03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6.75%。

2021 年度本单位部门决算支出 240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1.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19%；项目支出 1220.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81%。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2.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1%；卫生健康支出 47.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8%；住房保障支出 96.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021 年度决算按照财政一体化及零基预算的原则，无年末结转结余。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一）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 2239.5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62.03 万元，总计 2401.5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收入 3930.95 万元相比，减少了 1529.41 万元，减少率 38.91%。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开展了“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对 A 级景区、旅行社奖补活动，该专项经费收入 1900 万元。2021 年度该活动已结束，仅预算了支付该活动奖补尾款 499.55 万元，导致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1400.45 万元，本年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多。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2401.54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支出 3781.46 万元相比，减少了 1379.92 万元，减少率 36.49%。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开展了“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对 A 级景区、旅行社奖补活动，该专项经费支出 1768.94，2021 年度该活动已结束，仅支付该活动奖补尾款 499.55 万元，该专项经费支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

度减少 1269.39 万元，导致本年支出较去年下降较多。

（三）2021 年度年末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度结余 163.86 万元相比减少了 163.86 万元。结余减少的原因为决算口径不一致，2021 年决算是根据财政预算一体化要求及零基预算原则，采取了以支定收的方式，本年度剩余指标由财政部门全部收回，不再纳入年末结转结余也不再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2020 年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将“惠游湖北”奖补资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结余 163.86 万元，纳入年末结转结余。

（四）2021 年度市文旅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 1.94 万元减少了 1.94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 2020 年度收到 2019 年咸宁马拉松宣传手绘地图费用，该经费为政府性基金收入，2021 年无该类收入。

（五）2021 年部门决算收支数 2239.5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62.03 万元，总计 2401.54 万元。与 2021 年年初预算收支数（不含社保基金拨款）2406.44 万元相比，减少了 4.9 万元，减幅为 0.2%，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增减变化说明

（一）2021 年市文旅局（本级）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2239.5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62.03 万元，总计 2401.54 万元。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3930.95 万元相比，减少了 1529.41 万元，减少率 38.91%。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开展了“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对 A 级景区、旅行社奖补活动，该专项经费收入 1900 万元。2021 年度该活动已结束，仅预

算了支付该活动奖补尾款 499.55 万元，导致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1400.45 万元，本年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多。

（二）2021 年市文旅局（本级）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2395.06 万元，较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759.96 万元减少 1364.9 万元，减幅 36.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开展了“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对 A 级景区、旅行社奖补活动，该专项经费支出 1768.94，2021 年度该活动已结束，仅支付该活动奖补尾款 499.55 万元，该专项经费支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1269.39 万元，导致本年支出较去年下降较多。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2021 年度市文旅局（含导服中心）“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8.9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37%，年初预算数 19.6 万元，2021 年度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无出国（境）有关经费支出，另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减了一般性财政支出，“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下降 40.7%，未超出年初预算。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情况，2021 年初预留了 5 万元因公出国（境）部门预算，但因新冠疫情等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境）计划，导致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保留应急保障公务用车 1 台，未购置新车辆，目前市文旅局实际使用 1 辆，闲置 0 辆。

2021 年市文旅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4.27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0.78 万元，增长率 22.35%；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9.1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机动车使用时间较长，维护成本上升，维修费较 2020 年增长 0.29 万元；二是 2021 年因业务繁忙，公车使用频次上升，燃油费较 2020 年增长 0.45 万元。

3. 公务接待情况：2021 年市文旅局共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接待费 4.6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次，307 人，支出 2.44 万元；国内招商接待 5 批次，47 人，支出 2.23 万元。

2021 年度接待费决算支出 4.67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支出 11.57 万元减少了 6.9 万元，减幅为 59.64%，2021 年度公务接待年初预算 5.5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开展了“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活动列支招商接待支出 7.61 万元，2021 年度无该类招商接待活动。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市文旅局（含导服中心）运行经费支出 91.31 万元，其中：办公费 3.38 万元、邮电费 5.58 万元、差旅费 8.36 万元、维修（护）费 0.25 万元、培训费 0.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劳务费 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87 万元、工会经费 16.59 万元、福利费 0.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万元、其他交通费 34.91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 万元。

2021 年度市文旅局（含导服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31 万元，较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75 万元减少 29.44 万元，减幅为 24.3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2021 年度我单位年中调出 1 人，去世 1 人，退休 3 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调减；二是编制口径不一致，我单位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5.8 万元，2020 年计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纳入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1 年度按照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该费用计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不再纳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三是我单位 2021 年公用经费紧缺，仅支付部分职工体检费 2.42 万元较 2020 年体检费 10 万元减少了 7.58 万元；四是 2020 年度支付了购买扶贫物资款 2.88 万元，2021 年无此项支出；五是 2020 年度支付了局系统外聘第三方开展内审工作 4.3 万元，2021 年度无此项支出。

2021 年度市文旅局（含导服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6.77 万元，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了 75.46 万元，减幅为 45.25%。较预算减少的原因：一是因 2021 年度我单位年中划转 1 人，去世 1 人，退休 3 人等原因调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二是年初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含本年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食堂补助，而在部门决算中，食堂补助经费反映在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科目中，因两者口径不同，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与决算有一定差异。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市文旅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81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1.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2.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52%。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02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减少了 80.46 万元，减幅 33.38%。减少的原因为 2021 年度宣传促销项目经费较 2020 年度减少 85.94 万元，该项目中主要为需要招投标的政府采购支出项目。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文旅局（含导服中心）共有车辆 1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资产原值 17.98 万元，未购置新车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16.74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223.13 万元，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八、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文旅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自评，共涉及项目 19 个，资金 1199.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51%，仅年终走访慰问（2021 年度）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从自评情况来看，各专项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项目开展情况良好，基本达到了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

按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市

文旅局 2021 年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根据评分标准，综合得分 98.4 分。

附件：2021 年度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项目 19 个分别为对外形象宣传及旅游促销经费，市文化旅游局文旅产业基金-旅游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及品质提升，市文化旅游局向阳湖中国文创产业集聚区建设，市文化旅游局咸宁市乡村旅游发展项目经费，市发改委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信息化替代，大楼综合运维费，市文化旅游局文旅产业基金-全域旅游暨品牌创建工作经费，市文化旅游局抽样调查和旅游数据服务，市文化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市文化旅游局群众文化和艺术创作，市文化旅游局文物和古民居保护、非遗保护和传承经费，上级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市文化旅游局导游讲解员培训与管理，市文化旅游局广电监督管理，扫胡杨打法-卫星锅整治专项经费，2020 年度惠游湖北结余有关资金，上年结转文旅宣传推广专项-旅游宣传促销，上年结转智慧旅游体验中心托管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自评情况为：

1、对外形象宣传及旅游促销经费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分数 99 分，预算数 350.11 万元，执行数 334.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主要产出和效益为画册数量 2000 册，全域旅

游宣传数量 57 期，楚天都市报专栏宣传数量 8 个半版，湖北日报新媒体、版面宣传数量 50 篇，咸宁电视台新媒体发稿数量 445 条，乐游咸宁宣传数量 68 期、省级广播电台品牌宣传冠名 1 年、咸宁日报新媒体直播宣传 11 场、举办活动场次 6 场、举办活动天数 3 天、活动场地面积 200 平方米、参加展会次数 6 次，参加展会天数 2 天，展会场地面积 350 平方米，信息采集新增总量 \geq 20%，旅游宣传软文 346 篇，旅游攻略 150 篇，网站日均 UV1538 人，制作发布咸宁旅游移动短视频 432 条，自媒体平台完成咸宁旅游资讯软文发布 5521 篇，乐游咸宁宣传数量 68 期，数据采集覆盖率 90%、协议期内完成产品 100%，舆情及时处置率达标。

2、市文化旅游局文旅产业基金-旅游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及品质提升项目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分数 98 分，预算数 62 万元，执行数为 56.42 万元，执行率 91%。主要产出和效益为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10 次，印制文明旅游宣传单页 1 万张，旅游标识牌版面维护 56 面，旅游标识牌新设立 10 个，劳务派遣人次 3 人，标识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安全生产事故，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文明旅游全年保障，法律顾问成本 2.6 万元/年，劳务派遣成本 3.9 万元/人/年，版面维护成本 0.2 万元/面，新建标识牌成本 1.88 万元/个，文旅市场安全有序，游客满意度 76%。

3、市文化旅游局向阳湖中国文创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分数 95.3 分，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52.77 万元，执行率 88%。主要产出和效益为规划编制研讨、

碰头会 15 次，招商考察学习 4 次，完成概念性总体规划，规划成本 50 万元，招商、考察成本 2.77 万元，谋划实施一批产业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4、市文化旅游局咸宁市乡村旅游发展项目经费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分数 96 分，预算数 73 万元，执行数 47.49 万元，执行率 57.22%。主要产出和效益为完成 5199 间乡村旅游客房，完成 1410 桌农家饭，完成 100 道特色菜，开展乡村旅游调研，完成“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的 45%以上，有效推动咸宁乡村旅游发展，推进乡村旅游招商（签订部分文旅企业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满意度 81.1%。

5、2020 年度惠游湖北结余有关资金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分数 100 分，预算数 510.56 万元，执行数 510.56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指标为“惠游湖北 乐享咸宁”平台完成验收考核，完成所有申请奖励资金审核，发放小型旅游团队奖励 63.32 万元，发放包车（船）等旅游团队奖励 413.97 万元，准时完成发放奖励资金工作，加强旅游团队质量管理，不出现“不合理低价游”和“零付团费”现象，平台运维成本 11 万元，促进咸宁旅游市场复苏，咸宁旅游市场良性发展。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已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把绩效评价报告，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主要做法为：

（1）绩效基础工作管理 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参加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培训，及时上报项目绩效报告

等相关工作资料。

(2) 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管理。对业务科室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合法性、合理性审核，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详细的测算依据，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申报。

(3)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

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6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29.08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119.13
八、其他收入	8	273.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6.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0.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66.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36.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87.47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2.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0.70
	30			61	
总计	31	6,027.25	总计	62	6,027.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66.92	5,264.82		129.08			273.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52.42	4,572.29		129.08			151.0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221.44	4,074.25		129.08			18.12
2070101	行政运行	851.24	850.83					0.4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81	330.81					1.00
2070104	图书馆	661.22	655.67					5.5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65.84	465.84					
2070109	群众文化	436.31	432.41					3.9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1.35	121.3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98.12	290.87					7.25
2070113	旅游宣传	334.99	334.99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24.02	194.94		129.0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6.54	396.54					
20702	文物	544.93	465.88					79.05
2070204	文物保护	39.16	39.16					
2070205	博物馆	505.78	426.72					79.05
20703	体育	21.79	21.79					
2070301	行政运行	21.79	21.79					
20708	广播电视	64.26	10.37					53.88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1.46	7.57					5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39	316.13					12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66	228.88					5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09	186.15					45.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7	42.73					12.84
20807	就业补助	17.31	17.3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90	1.9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6	1.6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75	13.75					
20808	抚恤	69.93	69.93					
2080801	死亡抚恤	69.93	69.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						62.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						6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31	11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1	11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9	55.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3	52.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8	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0	26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0	26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6	21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5	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36.55	3,250.80	2,68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19.13	2,451.45	2,667.68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88.16	2,148.17	2,339.99			
2070101	行政运行	867.29	825.93	41.3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81	128.51	203.30			
2070104	图书馆	661.22	153.67	507.5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65.84	131.85	333.99			
2070109	群众文化	441.31	205.19	236.1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1.35	67.35	54.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10.35	290.59	19.76			
2070113	旅游宣传	349.45		349.4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11.48	345.08	66.4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28.06		528.06			
20702	文物	544.93	225.61	319.32			
2070204	文物保护	39.16		39.16			
2070205	博物馆	505.78	225.61	280.17			
20703	体育	21.79	21.79				
2070301	行政运行	21.79	21.79				
20708	广播电视	64.26	55.88	8.37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1.46	55.88	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0	422.94	1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5	29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98	23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7	55.57				
20807	就业补助	17.31		17.3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90		1.9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6		1.6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75		13.75			
20808	抚恤	69.93	69.93				
2080801	死亡抚恤	69.93	69.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	62.46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	62.46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31	11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1	11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9	55.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3	52.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8	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0	26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0	26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6	21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5	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6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751.54	4,751.5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9.01	319.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31	116.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0.10	260.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64.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46.96	5,446.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2.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0.70	90.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2.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37.66	总计	64	5,537.66	5,53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46.96	2,859.14	2,587.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51.54	2,181.03	2,570.51
20701	文化和旅游	4,253.50	1,931.63	2,321.87
2070101	行政运行	866.89	825.93	40.9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81	128.51	202.30
2070104	图书馆	655.67	153.67	502.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65.84	131.85	333.99
2070109	群众文化	437.41	205.19	232.2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1.35	67.35	54.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03.09	290.59	12.51
2070113	旅游宣传	349.45		349.4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4.94	128.54	66.4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28.06		528.06
20702	文物	465.88	225.61	240.27
2070204	文物保护	39.16		39.16
2070205	博物馆	426.72	225.61	201.11
20703	体育	21.79	21.79	
2070301	行政运行	21.79	21.79	
20708	广播电视	10.37	2.00	8.37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57	2.00	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01	301.70	1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7	23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04	189.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3	42.73	
20807	就业补助	17.31		17.3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90		1.9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6		1.6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75		13.75
20808	抚恤	69.93	69.93	
2080801	死亡抚恤	69.93	6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31	11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1	11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9	55.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3	52.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8	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0	26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0	26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6	21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5	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6.05	30201	办公费	17.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3.73	30202	印刷费	0.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3.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91.6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2.51	30205	水费	2.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86	30206	电费	13.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87	30207	邮电费	9.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06	30208	取暖费	1.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	30211	差旅费	9.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3	30214	租赁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24	30216	培训费	1.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9.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7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09	30229	福利费	6.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2				
人员经费合计		2,619.47	公用经费合计						23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36	10.2	24.3	0	24.3	15.86	18.54	0	12.26	3.17	9.09	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102.91
八、其他收入	8	6.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9.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0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2.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01.54	总计	62	2,401.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9.52	2,233.03					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40.88	1,939.47					1.4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17.47	1,916.07					1.41
2070101	行政运行	851.24	850.83					0.4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83	259.83					1.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47	14.47					
2070113	旅游宣传	334.99	334.99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9.40	59.4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6.54	396.54					
20702	文物	17.53	17.53					
2070204	文物保护	17.53	17.53					
20708	广播电视	5.87	5.87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7	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1	149.54					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3	79.61					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0	64.08					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3	15.53					
20808	抚恤	69.93	69.93					
2080801	死亡抚恤	69.93	69.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7	4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7	4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5	3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	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5	9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5	9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0	7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5	1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1.54	1,181.34	1,22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2.91	883.46	1,219.45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9.50	883.46	1,196.04			
2070101	行政运行	867.29	825.93	41.3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83	57.53	203.3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47		14.47			
2070113	旅游宣传	349.45		349.4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9.40		59.4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28.06		528.06			
20702	文物	17.53		17.53			
2070204	文物保护	17.53		17.53			
20708	广播电视	5.87		5.87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7		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1	153.86	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3	8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0	6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3	15.53				
20808	抚恤	69.93	69.93				
2080801	死亡抚恤	69.93	69.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7	4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7	4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5	3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	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5	9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5	9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0	7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5	1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95.06	1,177.02	1,218.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1.50	883.46	1,218.0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8.09	883.46	1,194.63	
2070101	行政运行	866.89	825.93	40.9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83	57.53	202.3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47		14.47	
2070113	旅游宣传	349.45		349.4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9.40		59.4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28.06		528.06	
20702	文物	17.53		17.53	
2070204	文物保护	17.53		17.53	
20708	广播电视	5.87		5.87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7		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4	149.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1	7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8	64.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3	15.53		
20808	抚恤	69.93	69.93		
2080801	死亡抚恤	69.93	6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7	4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7	4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5	3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	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5	9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5	9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0	7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5	1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7.54	30201	办公费	3.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7.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4.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1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3	30207	邮电费	5.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8.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24	30216	培训费	0.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9.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61	30229	福利费	0.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			
人员经费合计		1,085.08	公用经费合计					9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	5	9.1	0	9.1	5.5	8.93		4.27		4.27	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附件 3

2021 年度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基本支出总额	3250.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685.7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得分
(10 分)	支出总额	6297.37	5936.55	(B/A) 94.27%	(10 分*执行率) 9.4
年度目标	<p>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巩固拓展文化和旅游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后恢复发展成果，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开创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新局面，助力全市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p> <p>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p> <p>1. 强化政治引领。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各项工作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p> <p>2. 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制定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清单，组织开展三级联述联评联考，推进基层党组织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创造性地开展党建活动。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承诺践诺活动，创建“红旗党支部”。推进局属单位党组织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p> <p>3. 持续正风肃纪。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加大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度。加强信访举报查处力度，开展群众</p>				

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认真开展第二十二个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完成各级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任务，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

4. 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履职自觉，强化局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定期报告和风险定期研判分析的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文化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市场、节庆论坛、红色旅游、导游讲解等环节的监管，做好舆情引领和管控，确保文化和旅游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服务大局，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5. 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浓厚氛围。坚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上下联动，开展“不忘初心，为人民歌唱”庆祝建党百年系列群众合唱、广场舞比赛活动，策划一批革命场馆特色展陈、挖掘一批红色故事追述历史、培育一批红色文化特色村、开发一批红色文创产品、打造一批红色研学产品、推出一批自驾红色线路、组织一批传承红色基因演出、培养一批红色讲解员、重温一批红色经典电影、举办一批红色主题书画展。

6. 统筹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坚持人物地同防，抓好旅游景区、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和旅游领域疫情防控，管好市内文化和旅游活动，避免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渠道传播扩散。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扶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恢复重振。

7. 办好重要节会活动。协助办好2021“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第十三届温泉文化旅游节等节会活动。组团参加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荆楚乡村文化旅游节。

三、推动艺术事业发展

8. 加强艺术精品创作。聚焦建党100周年关键节点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等主题进行创作策划，推出《桂花树下》《钱瑛和她的亲人们》《大明清官李太清》《江南有嘉鱼》《祖国颂》等艺术作品。

9. 开展惠民文艺演出活动。持续开展“永远跟党走 共筑中国梦”文艺演出，常态化开展送戏下乡、文化进景区、戏曲进校园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

10. 策划组织高质量美术展陈。策划组织2021咸宁南三县美术作品联展、第七届“山水咸宁”中国画展、“自省的书写”——陈履生抗疫百字巡展、情系咸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梁岩、刘永泽、罗丹青书画联展、《“美术经典中的百年党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特展》、翰墨中华——公益中国寒石书画艺术全国巡回展（第21回·咸宁）等美术展陈。

四、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指导各地探索建设“城市书房”“文化大院”，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空间。

12.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县聘乡用”政策加快落地落实。完成“香城大舞台”国家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指导咸安区做好第三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加强全省智慧图书馆和数字文化馆建设。实施“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和“双进双促”行动等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实现文化场馆志愿服务全覆盖。完善面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公共服务。

13.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承办“唱支山歌给党听”——湖北省群众大合唱。举办“不忘初心、为人民歌唱”咸宁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合唱比赛，第四届“南鄂群星奖”舞台艺术类评选活动和咸宁市第六届广场舞比赛、“唱

支山歌给党听”农民歌咏会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办好“百县千村万场——灵秀湖北·四季村晚”活动。策划组织《“美术经典中的百年党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特展》等书画展。

五、保护传承利用荆楚文化遗产

14. 加强考古工作。围绕“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深化主动性考古发掘与研究，对玖龙竹浆纸等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抢救性发掘工作，落实基本建设考古改革措施。

15.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持续推进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指导赤壁古战场、向阳湖文化名人旧址等文化遗址公园建设，加快推进赤壁羊楼洞“万里茶道”申遗有关工作。加强文物保护项目规范化管理，做好第八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完成全市石窟寺文物调查，新实施一批国保、省保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项目。深化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推动文物文创产品开发。

16.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咸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成并免费对外开放。开展省、市两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推进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做好第六批市级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深入实施传统工艺振兴工程和曲艺传承发展计划，推动特色街区建设和“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办好非遗集市和非遗购物节。举办非遗传承人研培班。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系列非遗传播活动，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积极参与湘赣鄂皖四省非遗联展和全省非遗传统表演艺术类节目展演。

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资源利用水平

17.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谋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库，完成2021年度市政府重点项目谋划入库和调度任务；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加大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力度，指导文旅项目科学编制融资规划，做好项目谋划策划、投融资方案设计、风险防控研究，对纳入合作支持的融资项目，积极向发改、财政等部门推荐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争取专项债优先支持，做好投融资辅导、支持和评估工作，对按采取合作机制支持的企业和项目，信贷产品享受充分的利率优惠，贷款规模给予优先安排。

18. 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支持古瑶第一村等景区创建4A级旅游景区，评定一批3A级旅游景区，开展A级旅游景区复核，发布年度旅游景区“红黑榜”。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把农民的闲置房屋利用起来，把外出的务工人员吸附在当地，让零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让农民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发展红色旅游，开发一批红色旅游文创产品和红色旅游演艺作品，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发展休闲度假旅游，积极创建国家、省级级旅游度假区。

19.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协调推进4A级以上景区通景公路按二级以上标准建设。巩固提升旅游厕所建设成果，加强旅游厕所信息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创建一批国家示范旅游厕所，做好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上线和“一厕一码”工作。

八、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

20. 推进市场秩序治理。深入开展平安文化旅游市场建设，大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行互联网+监管、“黑名单”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模式，组织开展系列市场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市场繁荣兴盛。推动实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在线旅游市场秩序。严查旅行社和领队组织参与跨境赌博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假日市场整治，确保市场稳定有序。规范广电播出秩序。

21. 提升市场服务质量。加强行业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动文化旅游行业集约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加快提升星级饭店、旅行社服务质量。继续开展

星级饭店、A级旅行社评定复核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组织开展导游资格考试，加强优秀导游人才培养培养，探索建立“金牌导游”工作室制度。推进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转型升级。推广“导游义工”“旅游志愿者总队”“城市旅游讲解员”旅游志愿服务模式，擦亮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品牌。

22. 稳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学习培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规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文化旅游领域专项整治，突出暑期汛期、黄金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开展安全督导检查、隐患排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九、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

23. 实施品牌营销。以“中国桂花之乡·三国赤壁故地”为核心，讲好三国、温泉、桂月等文化故事。主打推出三国赤壁、万里茶道、养生避暑、康养旅居、湖光山色等特色主题旅游精品线路。探索推出一批“不得不游的景区、不得不购的旅游商品、不得不品的特色美食、不得不访的美丽乡村、不得不享的康养体验、不得不住的特色民宿、不得不到的研学基地”等知名旅游品牌，使咸宁成为游客“一生至少来一次”的旅游目的地。

24. 实施整体营销。建立旅游联合宣传机制，宣传、文旅、外事、商务等部门密切合作，全面展示咸宁良好形象。实施“市+县+企业”组团营销模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有效运用公众营销、网络营销、事件营销、节庆营销、反季营销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新技术，整合资源，形成“惊天动地”的冲击力和“铺天盖地”的宣传效果。

25. 实施精准营销。深耕大武汉核心客源市场，在大武汉重点推广主题旅游产品和系统的自驾旅游线路。拓展中远程客源市场，加强与“三北”（华北、西北、东北）等地区的旅游合作。开展“全国百强旅行社咸宁行”活动，落实游客招徕奖励办法，对引进和输送游客成绩突出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在北上广深等外埠城市建立咸宁对外展示窗口，推广咸宁文旅资源和特色旅游商品。

十、强化基础和服务保障能力

26.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积极稳妥推进澄水洞宾馆转企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行政许可事项。完成市深改委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

2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干部日常监督、考察识别、考核管理和激励关爱，着力提升机关干部“七种能力”。依托人才培养项目，统筹做好基层文化工作者、执法人员、星级饭店、民俗民宿、旅行社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提升行业领域综合素质。

28. 做好脱贫成果巩固工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咸安区桂花镇盘源村脱贫成果，帮助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不返贫致贫。继续探索旅游富民有效模式，持续推进旅游产业项目建设。

29. 做好机关运转服务保障工作。围绕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点领域开展新闻策划宣传，提高新闻宣传水平。落实“三短一简”要求，提高办公、办会、办事水平。加强机关协同办公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做好厅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提升机关政务服务效能。加强厅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做好全市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申报工作。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国家安全、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统一战线等工作。统筹做好假日值班、应急值班、机要保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加强局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放窗口建成运营	8个	8个	2
数量指标		新增4A旅行社	1家	1家	2	
数量指标		新增乡村旅游农家饭	1000桌	2248桌	2	
数量指标		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1	2	
数量指标		新增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0个	22个	2	
数量指标		新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5名	26名	2	
数量指标		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处	8处	2	
数量指标		策划推出乡村旅游线路	>20	>20	2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次数	>30次	34次	2	
数量指标		检查文旅企业	>165家次	183家次	2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旅游重点项目招商推进	2次	2次	2	
数量指标		开展送戏下乡	>400场	515场	2	
数量指标		文化进景区	>150场	173场	2	
数量指标		戏曲进校园	>200场	244场	2	
数量指标		开展各项文化和旅游专项培训次数	>3次	5次	2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书画展	10次	>10次	2	
质量指标		参加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	参展	参展	2	
质量指标		组织“不忘初心，为人民歌唱”咸宁市群众性合唱比赛	完成	完成	2	
质量指标		向阳湖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	初步编制形成	2	
质量指标		香城大舞台成功创建国家第四批公共服务体系示范项目	成功	成功	2	
质量指标		文物安全	零事故	零事故	2	
质量指标		文旅市场安全	安全	安全平稳	2	
质量指标		推进澄水洞宾馆转企改制	完成	稳步推进	1	
质量指标		开展多平台文旅整体宣传推广	开展	开展	2	
时效指标	旅游宣传促销	全年	全年	2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接待游客人次	6300万	6491.45万	7.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00亿元	319.25亿元	7.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规上文化企业	180个	183个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共有在建2000万以上文旅项目总投资	550亿元	624.23亿元	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在职及离退休职工满意度	≥90%	≥90%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5
总分	98.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单位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评价制度，精心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